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建議更換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特別大會	5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5
建議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Saliling 先生」	指	John Saliling 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兵咸」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主席)

周勝南先生(副主席)

John Saliling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

Takeshi Kadota 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

譚競正先生

關治平先生

余宏德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宣佈，羅兵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而董事會建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辭任後所產生之臨時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需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宣佈，John Saliling 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Saliling 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換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宣佈，羅兵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而董事會建議委任安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羅兵咸於本公司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收到羅兵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之請辭函，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而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辭任之核數師須就其辭任是否有任何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而作出確認。因此，羅兵咸並無作出有關確認。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彼等認為有關更換核數師而須股東注意的事宜。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倘核數師辭任後產生職務空缺，董事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臨時空缺。董事會建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安永代替羅兵咸之任命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目前，本集團若干共同控制實體已委任安永為其核數師。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委任同一核數師，有助改善整體效率，精簡審核程序，並減省管理層需付出之時間及專業費用。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之Saliling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Saliling先生須予披露之詳情載列如下：

John Saliling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負責帶領團隊推動成員企業之經營表現、發展策略及新投資機會。Saliling先生擁有於中國、印度、韓國、日本、新加坡、美國及歐洲之業務管理、運作及執行經驗逾二十三年。加入本公司以前，Saliling先生乃思科系統（「思科」）亞太區顧問組之董事總經理，曾與政府各部門及行內主要公司合作。加入思科以前，Saliling先生曾於亞太區企業軟體及電子商務（企業對顧客／企業）網路公司擔任營運方面之高級職務，如於Similan.com Pte. Ltd.擔任行政總裁及於Eutech Cybernetics Inc.擔任營運總裁。彼亦曾於一家全球化諮詢公司博思艾倫諮詢公司擔任首長，帶領亞太地區之高科技策略實務。Saliling先生曾獲得Knight獎學金，並持有康乃爾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財務）碩士、工程學碩士及理科學士學位。Saliling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監察主任。

根據本公司與Saliling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Saliling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2,730,000港元，該酬金經薪酬委員會按彼所履行的職責及參考市場基準釐定。Saliling先生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Saliling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相信概無有關Saliling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就其重選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需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次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聯交所之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佔於該大會上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書。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6. 建議

董事認為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重選Saliling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ohn Saliling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所產生之臨時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動議**重選 John Saliling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伊芬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真實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